

# 都江堰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文件

都文明办〔2018〕30号



## 都江堰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开展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 明单位创建和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, 市级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: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, 将开展 2018 年度文明村镇(优秀)、文明社区(优秀)、文明单位(优秀)创建工作, 并结合日常检查对 2015 年前创建的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进行复查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创建和复查范围

#### (一) 新创范围

**文明村镇:**全市 14 个乡镇和 187 个农村社区, 根据《都江堰市 2017-2020 年文明村镇创建工作行动方案》(都文明办〔2017〕9 号)要求, 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申报创建(详见附件 5)。

被命名为都江堰市级以上的“三美”示范村必须参与文明村镇创建工作；

**文明社区:**全市 69 个城市社区和场镇社区；

**文明单位:**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窗口行业（单位）、街道办事处、独立运行管理的非法人单位、旅游景区景点，以及各类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科技创新单位等。

## （二）复查范围

2015 年以前命名的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新创申报。评比坚持择优推荐原则，申报的村镇、社区、单位应在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各项重点工作，以及成都市综合文明指数、城乡环境、窗口行业、文明交通秩序等测评中，成绩突出名列前茅，且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。申报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优秀、文明社区优秀、文明单位优秀须获得相应都江堰市级荣誉称号。创建工作特别突出的，可越级申报。

2.复查申报。已获得都江堰市级荣誉称号的村镇、社区、单位，因机构改革导致分解、合并的，可重新申报同级荣誉称号。获得都江堰市级文明村荣誉称号的，如变更为社区，可重新申报同级社区的荣誉称号。

## 三、命名和周期

新创、复查分为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（优秀）、都江堰市

级文明社区（优秀）、都江堰市级文明单位（优秀）2个层次6个类别。

新创和复查周期为3年，对新创合格的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（优秀）、文明社区（优秀）、文明单位（优秀）以都江堰市文明委名义予以命名，坚持“荣誉届期制”，实行一届三年。对复查合格的都江堰市级文明村镇、都江堰市级文明社区、都江堰市级文明单位保留其荣誉称号，并实行一届三年、届满重新复查的管理办法。

#### **四、推荐考核流程**

10月-11月，按照测评体系，采取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定三种方式对申报评比和复查的村镇、社区、单位进行考核。其中，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进行，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定由都江堰市文明办牵头组织实施。

12月，将考核结果在都江堰文明网和媒体上公示后，报市文明委审批，对考核合格的单位以市文明委的名义予以命名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为确保文明细胞创建工作顺利开展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落实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今年秋分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复的第一个在国家层面专门为农民设立的节日——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，各参与创建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对照测评体系内容，配合开展相关活动。

##### 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**

创建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是深化文明城市建设的有力抓手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市级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有效期内的文明村镇、社区比例均需达到 50% 以上，创建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。

## 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强化管理

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严格对标开展创建活动。加强动态管理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水平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，发动社会参与创建，宣传各地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创建经验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激发参与热情，推动形成共同关注支持创建的浓厚氛围。

## （三）规范档案，报送材料

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的申报评比和复查工作，请于 8 月 31 日前，将单位联系人名单报送至市文明办(市委 403 室)，并做好创建活动基础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9 月 28 日前报送创建申报（复查）表和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蔡蓉，联系电话：87120987，邮箱：  
djyswm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市（县）级文明村镇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2. 市（县）级文明社区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3. 市（县）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4. 都江堰市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联络员名单
5. 都江堰市文明村镇创建目标
6. 都江堰市文明村镇申报（复查）表
7. 都江堰市文明社区申报（复查）表
8. 都江堰市文明单位申报（复查）表

都江堰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8年8月16日

附件 1

# 市（县）级文明村镇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
# 说 明

一、文明村镇应是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名列前茅、精神文明建设成绩突出、在全市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村镇。

二、根据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实际，测评体系共设 5 个项目，24 条内容，满分为 100 分，分布在组织领导、创建活动、村容村貌、文化建设、社会风尚之中。

三、数据采集使用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两种方法。

四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村镇不得申报：

（1）申报前 12 个月内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、违法犯罪；

（2）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、重大刑事案件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。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I-1 组织领导 (15分)	1) 党政领导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对精神文明建设有责任分工，有健全的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，年初有计划、年底有总结 (5分)； 2) 把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(5分)； 3) 保证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；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并经常对专兼职人员进行培训 (5分)。	材料审核
I-2 创建活动 (30分)	1) 开展创建五好文明家庭和星级文明户等活动，有活动台帐、公示记录，有规范严格的评选程序，农户参与率 100% (5分)； 2) 积极开展“风尚新美、环境秀美、生活富美”示范村创建活动，有活动方案、图文简报 (5分)； 3) 开展文明集市创建活动，制度健全、管理有序，做到诚信经营、文明服务，无假冒伪劣、坑农害农现象，有活动记录 (5分)； 4) 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，设立志愿服务站点，有一支以上志愿者队伍，能够就近就便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，建立活动档案记录 (5分)； 5)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，订立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，发挥村委会、村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，经常开展民主评议、劝导活动，继续开展“弘扬科学精神，反对封建迷信”活动，有活动记录 (5分)； 6) 开展城乡结对共建活动，积极争取城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外出乡贤等各方面支持 (5分)。	材料审核
I-3 村容村貌 (15分)	1) 制定实施镇、乡和村庄规划，建设布局合理，新民居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文化特色，自然历史文化风貌和古村落、古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与发展 (5分)； 2) 推进道路硬化、村庄绿化、庭院美化、街道亮化工作，交通、水利、通讯、电力、医疗、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，维护情况良好 (5分)； 3)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、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“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”活动，实施乡村清洁工程，推进改水、改厨、改厕、改圈等工作，垃圾分类收集且清运处理及时，无垃圾乱倒、粪便乱堆、禽畜乱跑、柴草乱放、污水乱泼等脏乱差现象，农村环境整洁优美 (5分)。	1) 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 2) 3) 实地考察

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I-4 文化建 设(20 分)	<p>1)开展农村文化广场建设,每村至少有一个农村文化广场,有宣传文化墙或文化专栏等,配套必要文化体育设施,每村有一支以上群众性文艺队伍,经常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,有活动记录(4分);</p> <p>2)实施文化惠民工程,乡镇综合文化站、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完善,每村有文化活动和广播室,有未成年人活动安排,有记录(4分);</p> <p>3)在中心校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,落实“五个好”要求<sup>1</sup>,有管理制度、活动项目、经费保障,有专兼职辅导人员(4分);</p> <p>4)以“我们的节日”为主题,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七夕、秋分、中秋、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及重大纪念日,组织开展相关节日群众文化活动,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机融入,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有活动记录。以首届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为主题,因地制宜,结合当地民俗文化、农时农事,把传统活动继承好、保留好、发扬好。通过组织开展亿万农民庆丰收、成果展示晒丰收、社会各界话丰收、全民参与享丰收、电商促销促丰收等特色活动,以及举办各种优秀的农耕文化活动,传承和弘扬农耕文明,有活动记录(4分);</p> <p>5)开展文化场所净化活动,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有序,无黑网吧、违法违规经营录像厅、游戏厅、无庸俗低级的文艺演出(4分)。</p>	<p>1)3)</p> <p>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</p> <p>4)材料审核</p> <p>2)5)</p> <p>实地考察</p>
I-5 社会风 尚(20 分)	<p>1)开展宣传引导,依托宣传栏、农村广播等宣传载体,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国梦、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、依法治市、《成都市民文明公约》、本地“乡规民约”、文明旅游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等内容,显著位置设有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和文明提示语,引导村民提升整体素质,有面向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(4分);</p> <p>2)经常面向广大村民、青少年开展道德讲堂、道德评议会、百姓故事会、法治大讲堂等道德实践活动,形成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,各项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,有活动记录(4分);</p> <p>3)开展道德模范、成都榜样、好儿女、好婆媳、好夫妻、好邻居、好少年、文明之星、道德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,建立文明行为和道德“红榜”,设立善行义举榜,有活动记录、公示公告、典型材料(4分);</p> <p>4)热心关爱留守老人、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、孤残儿童和救助流浪儿童,积极帮助孤寡老人、残疾人等生活困难群众;加强与外出务工农民的联系,对其开展文明礼仪、道德素养和就业技术技能等培训(4分);</p> <p>5)重视社会管理,普法教育经常化、制度化,村镇社会治安良好,无恶性事件,无拐卖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现象,无黑恶势力,无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(4分)。</p>	<p>1)实地 考察</p> <p>2)4)5)</p> <p>材料审 核</p> <p>3)材料 审核、 实地考 察</p>

1 “五个好”要求,即切实把思想认识问题解决好、严格把专项资金使用好、扎实把各类活动开展好、认真把辅导员队伍组织好、努力把长效机制建设好。

附件 2

# 市（县）级文明社区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
# 说 明

一、文明社区是指，以街道办事处为载体，辖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，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，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社区。

二、根据创建文明社区工作实际，测评体系共设置 9 个测评项目，满分为 100 分，分布组织领导有力、居民民主自治、道德风尚良好、文体活动丰富、治安秩序稳定、环境整洁优美、基础设施完备、服务功能完善、创建工作扎实之中。

三、数据采集主要使用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两种方法。

四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区不得申报：

(1) 申报前 12 个月内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、违法犯罪；

(2) 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、重大刑事案件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。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I -1 组织领导有力 (6分)	1) 领导班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对文明社区创建有规划、实施方案,有创建活动总体规划和目标管理,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(3分); 2) 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健全的职能机构,有专人负责文明社区创建工作,并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(3分)。	材料审核
I -2 居民民主自治 (8分)	1) 管理民主,社区居委会、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,形成“社区议事会”等议事工作机制(2分); 2)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,健全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,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(2分); 3) 建立与居民利益相关和社区重大事项的公示和听证制度,社区居委会设有政务、居务公开制度,设有固定的公示栏,公布信息真实及时(4分)。	1) 2) 材料审核 3) 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
I -3 道德风尚良好 (24分)	1)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,充分发挥市民学校(社区教育工作站)、社区道德讲堂等平台作用,广泛开展道德讲堂、百姓故事会、法治大讲堂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宣传教育,每季度不少于1次,有活动记录(6分); 2) 广泛开展邻里互助、社区联谊、五好文明家庭评选等活动,有活动记录,社区家长学校建设落实,活动效果好(6分); 3) 社区有固定刊登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宣传栏或宣传橱窗,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、依法治市、《成都市民文明公约》、文明旅游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、社区减灾防灾等内容,社区显著位置设有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和文明提示语,引导居民提升整体素质,有面向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(4分); 4) 社区内学校文体设施、社区活动中心和公共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,组织优秀教师担任辅导员,开展丰富多彩的未成年人教育实践活动,有活动记录;整治社区中小学校周边环境 <sup>2</sup> 常态化、效果实(4分); 5)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,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,组织开展巡讲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活动,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,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,承担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,有活动记录(4分)。	1) 2) 5) 材料审核 3) 实地考察 4) 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

2 中小学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电子游戏经营场所,无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、游艺厅、台球厅等娱乐场所,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;校园周边取缔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,无“三无食品”,无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玩具、文具、饰品和出版物销售。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<p>I -4 文体活动丰富 (14分)</p>	<p>1) 经常组织居民参加科教、文体、法律、卫生“四进社区”活动，能满足居民多方面的需求(2分); 2) 以“我们的节日”为主题，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七夕、秋分、中秋、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及重大纪念日，组织开展相关节日群众文化活动，积极参与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活动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机融入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有活动记录。(4分); 3) 社区有一定数量的业余群众文体活动团队，有群众业余文化活动辅导员，经常接受群艺馆、文化馆定期培训，常态化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，有人员名单和活动记录(4分); 4) 社区科普活动场所、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场所、体育健身设施完善，坚持长期向社区居民开放，正常开展活动(2分); 5) 依托社区图书室、阅览室等，组织开展“全民阅读”活动，有活动记录(2分)。</p>	<p>1) 2) 3) 5) 材料审核 4) 实地考察</p>
<p>I -5 治安秩序稳定 (10分)</p>	<p>1)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居民法治意识，有活动记录(2分); 2) 设有人民调解委员会，调解机制运行正常，设有基层法律服务热线，为居民提供法律援助(2分); 3) 建立社区综合治理网络，完善群防群治体系，有一支群防群治队伍，设有社区警务室，封闭小区有门卫值班，治安辅助力量配备到位，并充分发挥作用，建立社区民警值班制度和小区巡逻安全防范制度(2分); 4) 社区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(2分); 5) 社区无群体性事件、重大刑事案件发生，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其成员违法犯罪活动，无非法传销组织，无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窝点，无非法经营网吧、电子游戏厅(室)等，无黄、赌、毒等各种社会丑恶现象，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现象(2分)。</p>	<p>1) 材料审核 2) 3) 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 4) 5) 实地考察</p>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<p>I -6 环境整洁优美 (6分)</p>	<p>1) 社区环境干净卫生, 环卫设施齐全、完好, 垃圾袋装化率 100%, 清运及时, 做到日产日清, 无暴露积存垃圾, 公厕设施完好、整洁卫生, 化粪池无漫溢, 社区河道无倾倒垃圾现象, 河面无漂浮物 (2分);</p> <p>2) 无乱搭建、乱张贴、乱涂画、乱停放、乱摆摊设点等现象, 车棚、楼道干净整洁, 无杂物堆放, 无违规破墙开店, 沿街店铺无跨门经营现象, 社区内各食品经营点卫生状况良好, 卫生许可证、上岗人员健康证、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 (2分);</p> <p>3) 社区绿化宜人, 绿化布局合理, 绿化设施整洁完好, 绿地内无践踏、损坏现象, 无垃圾、杂物 (2分)。</p>	<p>实地考察</p>
<p>I -7 基础设施完备 (6分)</p>	<p>1) 社区办公、活动用房面积达标, 设有“一站式”社区公共服务站 (包括社区警务室、阅览室、图书室、文娱室、残疾人康复室和社区服务站、卫生服务站、劳动及社会保障站等), 办公设施齐全 (2分);</p> <p>2) 道路和街巷设施完好, 无障碍设施达标, 主次干道畅通, 路面平整, 小街巷路面硬化, 无明显坑洼积水, 无被侵占、损毁现象 (2分);</p> <p>3) 排水管道畅通无堵塞, 雨天排水及时, 无人为积水, 路灯无破损、功能完好 (2分)。</p>	<p>实地考察</p>
<p>I -8 服务功能完善 (6分)</p>	<p>1) 社区至少拥有 1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, 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, 社区卫生服务站 (中心) 基础设施及基本设备达到规定标准, 服务规范 (2分);</p> <p>2) 积极开展社区劳动保障、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 (2分);</p> <p>3) 建有外来人口服务站 (点), 为外来人口提供服务, 做好登记工作, 在外来人员中积极开展“新市民”教育 (2分)。</p>	<p>实地考察</p>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I -9 创建工作扎实 (20分)</p>	<p>1) 群众性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, 广泛开展“文明家庭”、“和谐家庭”以及“社区邻里节”等创建活动, 有规范严格的评选程序, 有实施方案、活动记录 (6分);</p> <p>2) 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, 成立志愿服务组织, 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达到一定规模, 按照《社区志愿服务方案》, 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(6分);</p> <p>3) 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活动, 帮助孤寡老人、残疾人和空巢老人解决生活困难, 形成亲帮亲、友帮友、邻帮邻、户帮户的良好氛围, 社区有具体措施关爱帮扶困难家庭、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 (4分);</p> <p>4) 设有心理健康咨询室或心理保健室, 经常性开展有效的心理保健咨询志愿服务活动 (4分)。</p>	<p>1) 2) 3) 材料审核</p> <p>4) 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</p>

附件 3

# 市（县）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


## 说 明

一、文明单位是指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物质文明建设、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，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，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。

二、根据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实际，测评体系共设置 11 个测评项目，满分为 100 分，分布在学雷锋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思想道德建设、网络文明传播、学习型单位建设、文明风尚培育、“我们的节日”活动、文化体育活动、参与帮扶共建、优质服务与诚信建设、优美环境建设之中。

三、数据采集主要使用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两种方法。

四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：

- (1) 申报前 12 个月内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、违法犯罪；
- (2) 申报前 12 个月内曾发生有全市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、重大刑事案件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。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I-1 学雷锋活动 (12分)	1) 有年度学雷锋活动总体方案,有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,有具体活动安排(3分); 2) 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,将岗位学雷锋活动情况纳入单位和员工个人考核内容(3分); 3) 有体现雷锋精神的管理制度,坚持以人为本,把关心员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等人文关怀内容纳入管理之中(3分); 4) 单位组织扶危济困、助人为乐等活动,有具体措施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效果(3分)。	材料审核
I-2 志愿服务活动 (12分)	1) 单位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,每支队伍一般50人左右,可根据情况设总队、支队、分队,配备组织能力强、热心公益的队长,通过建立志愿服务QQ群、微博群等手段,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(3分); 2) 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,有明确的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内容(3分); 3) 单位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志愿服务活动,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≥30%(3分); 4) 有上岗前组织志愿服务培训,有表扬奖励措施,有相应的资金保障(3分)。	材料审核
I-3 思想道德建设 (22分)	1) 每月开展道德宣讲活动,有活动记录(8分); 2) 道德宣讲活动内容丰富,包括道德经典、勤俭节约、文明交通、文明餐桌、文明旅游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等内容(10分); 3) 单位内部设有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和文明提示语(4分);	1) 2) 材料审核 3) 实地考察
I-4 网络文明传播 (6分)	1) 组建3—5人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小组(2分); 2) 开展网络、手机文明传播行动,结合实际开展网上和手机文明传播行动,并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和成都文明网开展重大网上宣传活动(2分); 3) 有员工文明上网的规范要求,员工恪守网络道德,文明上网,不浏览不健康的网站网页,不制造、传播网络有害信息(2分)。	材料审核
I-5 学习型单位建设 (4分)	1) 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中国梦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、依法治市、《成都市民文明公约》、文明旅游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、业务知识等内容,开展读书学习活动,有活动方案(1分); 2) 根据单位实际,提供促进个人文化修养和业务技能提高的必读书目(1分); 3) 有读书学习情况考核办法,有读书学习交流情况,经常开展读书心得交流或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等活动,有活动记录(2分)。	材料审核
I-6 文明风尚培育 (10分)	1) 开展“文明旅游 礼貌乘车”活动,提升单位员工文明素质,有实施方案、活动记录(2分); 2) 制定员工文明守则或行为规范,引导员工养成文明习惯(2分); 3) 开展文明科室、文明职工、文明家庭等单位创评活动,干部职工参与创建活动积极性高(6分)。	材料审核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测评方法
I-7 “我们的节日”活动 (6分)	以“我们的节日”为主题，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端午、七夕、秋分、中秋、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及重大纪念日，组织开展相关节日群众文化活动，积极参与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活动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有机融入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有活动记录。(4分)；	材料审核
I-8 文化体育活动 (4分)	1) 为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，经常性组织开展爱国歌曲大家唱、全民健身等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，有活动记录(2分)； 2) 根据员工实际需求，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(2分)；	1) 材料审核 2) 实地考察
I-9 参与帮扶共建 (8分)	1) 有参与帮扶共建、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方案(2分)； 2) 根据单位规模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开展与农村、社区和困难人群的长期结对帮扶活动，开展城乡共建和与乡村学校少年宫、城市学校少年宫结对共建等活动，有活动记录(4分)； 3) 有一定数量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投入(2分)。	材料审核
I-10 优质服务与 诚信建设 (10分)	1) 根据单位实际，开展优质服务活动，有优质服务制度规范和服务承诺，对优质服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扬奖励(5分)； 2) 开展诚信创建活动，加强职业精神、职业道德建设，党政机关开展“做人民满意公务员”活动，生产企业开展“质量第一”主题创建活动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“履约守信”主题创建活动，窗口行业开展“人民满意”主题创建活动，食品药品企业开展“诚信做产品”活动(5分)。	材料审核
I-11 优美环境建设 (6分)	单位环境建设效果良好，环境净化，无脏、乱、差现象；环境绿化，开展植绿护绿活动，营造良好生态环境；环境美化，构建美观宜人的内外环境(6分)。	实地考察



附件 5

## 都江堰市文明村镇创建目标

单位名称	新创文明村目标	新创文明乡镇目标
龙池镇	2	
向峨乡	1	1
蒲阳镇	3	
胥家镇	1	
天马镇	2	
聚源镇	2	
崇义镇	3	
玉堂镇	1	
中兴镇	2	
青城山镇	1	
石羊镇	3	
大观镇	1	
柳街镇	2	
安龙镇	1	1
灌口街道		
幸福街道		
永丰街道	1	
银杏街道	1	
奎光塔街道		
<b>累 计</b>	<b>27</b>	<b>2</b>











